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邱好平

電話：02-8512-6420

傳真：02-8995-6423

信箱：ao6052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530154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圖卡

主旨：為辦理「防制黃牛票詐騙」聯合宣導活動，請貴府協助推廣宣導資訊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轄內學校共同響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5月21日院臺打詐字第1155010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黃牛票詐騙案件頻傳，受害族群以參與演唱會及藝文展演活動之民眾為主，其中青少年及學生族群為高風險接觸族群，為避免青年學子受害，並提升辨識詐騙手法能力及防詐意識，行政院規劃辦理「防制黃牛票詐騙」聯合宣導活動。
- 三、請貴府於115年7月1日至7月15日間，協助於貴府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及相關宣導管道，刊登防詐宣導資訊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各級中小學校，所屬館所，及轄內大型體育場館、藝文表演場館或經常辦理大型活動之場域，協助刊登於館所或學校之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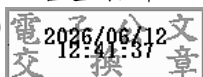


欄或其他適當管道，以擴大宣導效益，共同提升民眾防詐意識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四、檢附宣導圖卡1份，檔案請至雲端下載 (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sqb8cuu>)；若有其他文宣尺寸需求，請洽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